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指导意见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到2023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各类窨井盖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健全管理档案，完成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窨井盖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到2025年年底前，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窨井盖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指导意见明确了5项重点任务。一是全面普查建档。各地应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窨井盖普查建档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确定时间表、路线图、普查标准和内容等。在普查中，要厘清各类窨井盖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对无法确定的，要指定兜底负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并保障相应的维护经费。结合普查结果，健全窨井盖管理档案，做到“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窨井盖权属单位要同步为现有窨井盖设置统一标识。

　　二是治理安全隐患。开展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压实窨井盖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消除窨井盖存在的安全隐患。权属单位要建立问题清单，制订限期整改计划，确保整改到位。对存在破损、下沉、松动等情形的窨井盖，要尽快维修加固；对窨井盖缺失的，要及时按相关标准补装；对低洼、易涝等地区的窨井，要逐步加装防坠装置；对已确认为废弃的窨井，要限期完成填埋。在专项行动基础上，窨井盖权属单位要制订窨井盖更新改造计划，逐步更换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窨井盖。

　　三是规范建设施工。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施工时，应结合窨井盖设计使用年限要求和周边环境条件，科学合理选择窨井盖产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安装。加强窨井盖施工验收管理，窨井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新建窨井设施在建成移交时，应为窨井盖设置统一标识。扩建、改建城市道路需要拆除、移动窨井盖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窨井盖权属单位报告，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工程完工后按有关技术标准恢复原状。

　　四是加强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落实窨井盖权属单位日常维护责任，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限时进行处理。城市道路上的窨井盖进行维修、更换等作业时，市政、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作业完成后，窨井盖权属单位应当将道路设施恢复原状。排涝应急处置时，要密切监测窨井内外水压，确需移动、加固窨井盖的，应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设置安全警示，做好安全防护，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各地要加强窨井盖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处置机制，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建立窨井盖责任保险制度，强化安全风险保障。

　　五是推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切实扭转“重建设轻管理”观念，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创新窨井盖安全管理模式。将窨井盖管理统一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及时发现、快速派遣、办结反馈等功能，实现对窨井盖安全状况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窨井盖智能化升级改造作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运用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逐步实现基于传感器和物联网的管理创新，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1.03.03　宗边